

潢川县 2023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SDZB-2023-01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潢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潢川县 2023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55.2 万元, 招标人为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具体标段内容如下: X002 线(杨围孜一来龙): 地点位于信阳市潢川县魏岗乡、来龙乡境内。道路等级: 三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30KM/h, 路基宽 8.0m (一般路段), 路面宽 6.5m。横断面布置: 2*3.25m 行车道+2*0.75 土路肩=8.0m。项目施工内容: 潢川县 X002 线杨围孜至来龙段路面提质工程范围内的改性沥青混凝土道路、旧水泥混凝土微裂均质化处治、抬高污水检查井、更换桥梁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及热熔标线。Y031 线(余店一魏岗): 地点位于 G106 线交叉口位置, 路线向东经过张围孜村, 李营村, 魏岗乡街道, 岳胡梢村, 终点位于 Y032 线交叉口位置。道路等级: 三级公路, 设计速度为 30KM/h, 路肩宽 8.0m (一般路段), 路面宽 6.5m/9.0m; 横断面布置: 一般路段: 2*3.25m (行车道)+2*0.75m (土路肩)=8.0m; 魏岗镇街道段: 2*3.25m (行车道)+2*1.25m (硬路肩)=9.0m, 2*3.25m (行车道)=6.5m。项目施工内容: 潢川县 Y031 线余店至魏岗段路面提质工程范围内的改性沥青混凝土道路、桥面铺装、旧水泥混凝土微裂均质化处治、抬高污水检查井、更换桥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潢川县 2023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潢川县 2023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要求：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潢川县 2023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为车购税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潢川县 2023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SDZB-2023-018

2.3 资金来源：车购税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2.4 建设地点：潢川县境内

2.5 总投资额：14552002.54 元

2.6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具体标段内容如下：

X002 线（杨围孜—来龙）：地点位于信阳市潢川县魏岗乡、来龙乡境内。道路等级：三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30KM/h, 路基宽 8.0m（一般路段），路面宽 6.5m. 横断面布置：2*3.25m 行车道+2×0.75 土路肩=8.0m。项目施工内容：潢川县 X002 线杨围孜至来龙段路面提质工程范围内的改性沥青混凝土道路、旧水泥混凝土微裂均质化处治、抬高污水检查井、更换桥梁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及热熔标线。

Y031 线（余店—魏岗）：地点位于 G106 线交叉口位置，路线向东经过张围孜村，李营村，魏岗乡街道，岳胡梢村，终点位于 Y032 线交叉口位置；道路等级：三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30KM/h, 路肩宽 8.0m（一般路段），路面宽 6.5m/9.0m；横断面布置：一般路段：2*3.25m（行车道）+2×0.75m（土路肩）=8.0m；魏岗镇街道段：2×3.25m（行车道）+2×1.25m（硬路肩）=9.0m，2×3.25m（行车道）=6.5m。项目施工内容：潢川县 Y031 线余店至魏岗段路面提质工程范围内的改性沥青混凝土道路、桥面铺装、旧水泥混凝土微裂均质化处治、抬高污水检查井、更换桥梁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及热熔标线。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1 评标办法：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

3.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投标须知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1) 投标单位投标前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成为会员，详细内容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流程，再进行网上投标。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时，潜在投标人须同时取得 CA 密钥(详见 <http://www.xzggzy.cn> 【下载专区】—《信安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CA 密钥办理联系电话：0371-63385530。

(3) 请各潜在投标人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xzggzy.cn>)”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方式详见 <http://www.xzggzy.cn>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审查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缴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缴纳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00: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09: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3 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644

保证金支付流程 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交易中心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xzggzy.cn>）

6.3 方式：

（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开标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zggzy.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

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不清晰者对交易活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9.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以上资料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潢川县环城路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6116

招标代理机构：潢川县胜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潢川县定城街道跃进路 100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303763377

监督部门：潢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潢川县宁西路中段

联系人：和先生

联系电话：0376-312660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潢川县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潢川县环城路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376-39161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潢川县胜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潢川县智慧大厦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930376337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